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 (i) 建議特別股息；
- (ii) 建議股份拆細；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建議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份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0.075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董事會函件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 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可於該櫃檯買賣) 重新開放.....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並行買賣.....	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二)

本通函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內就時間表內所述事件指定之日期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修訂。建議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公佈。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主席)

熊融禮先生

陳紹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康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同聲先生

EDE, Ronald Hao Xi 先生

林明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30樓3001-02室

敬啟者：

- (i) 建議特別股息；**
- (ii) 建議股份拆細；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特別股息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特別股息及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交易安排；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

## 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15港元(相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0.07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93,191,000股繳足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期間內並無變動,則特別股息(倘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為118,978,65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現金流量後及為紀念本公司上市15週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現金流量以派付一次性特別股息,以回饋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獲派付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股份拆細將會於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目前建議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之日期生效,在該情況下,特別股息將會由每股股份0.15港元按比例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075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93,191,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拆細生效後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份拆細 完成後
每股股份面值	0.10 港元	0.05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93,191,000	1,586,382,000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拆細股份之地位

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在可能出現的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亦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本公司證券上市或買賣之批准。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為1,000股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任何零碎股份(已經存在者除外)。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65港元(相等於每股拆細股份2.325港元)，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則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為2,325港元。

###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新股票。其後，換領股票將須就每發行一張新股票或每提交一張現有股票(取涉及股票張數較多者)，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預期股東將可於為換領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起計10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新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期間可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此後將不會被接納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然而，現有股票將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拆細股份之比例繼續為拆細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將予發行的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淺藍色，以資區分現有股份之淺綠色股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5,75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引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 碎股安排

預期股份拆細不會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已經存在者除外)，因此不會為碎股買賣配對作出任何碎股安排。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的面值及將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的買賣價格下調。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之交流動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實施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按比例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內會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造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有關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資本重組或其他公司活動的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及股份拆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特別股息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特別股息及實施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及股份拆細。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茲通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宣派及派付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0.15港元(相等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0.075港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就上文所述或與之有關的屬必須、必要、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文據。」
2.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的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拆細」)；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股份拆細或落實股份拆細屬必須、必要、適宜及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文據。」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派付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6. 有關本大會通告第1及2段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會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陳紹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勞同聲先生、EDE, Ronald Hao Xi先生及林明儀女士。